

证券代码：002019

证券简称：亿帆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79

##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9月15日下午1:00起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9月1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开始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凌云路与文山路交口，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先锋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6,553,0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8565%。

1、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1,528,40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639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,024,60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174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1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19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,080,60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220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509,772,788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74%；反对 6,780,221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300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.0401%；反对 6,780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.95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产品商业化合作协议的议

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509,772,088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73%；反对 6,780,221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26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299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.0355%；反对 6,780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.9599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6%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签署产品商业化合作协议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503,132,115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018%；反对 13,420,194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80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659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.0056%；反对 13,420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.9898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6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胡承伟律师、韩宝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6日